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視覺應用專長」

108.08.1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9290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視覺應用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8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4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美術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美學(一)	2	必修至少 4 學分
		美學(二)	2	
		藝術概論	2	
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-視覺應用專長課程	理解與應用	現代美術史	2	必修至少 4 學分
		當代藝術	2	
		臺灣當代藝術史	2	
		行為與觀念藝術	2	
		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	3	
		當代美學與藝術發展(一)	2	
		當代美學與藝術發展(二)	2	
		新媒體藝術概論	2	
		設計概論	2	必修至少 6 學分
		設計美學	2	
		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	2	
		當代藝術討論與分析(一)	2	
		當代藝術討論與分析(二)	2	
		公共藝術與環境設計	3	
		藝術批評	2	
		視覺傳達設計(一)	3	
		視覺傳達設計(二)	3	
		基礎設計(一)	2	
基礎設計(二)	2			
廣告理論與實務	2			
實踐與展現		版畫(一)	2	必修至少 12 學分
		版畫(二)	2	
		陶藝(一)	3	
		陶藝(二)	3	
		基礎雕塑	2	
		天然漆繪	3	
		電腦繪圖	2	

		數位動畫	2	
		視覺識別系統（一）	2	
		視覺識別系統（二）	2	
		數位繪畫創作	2	
		數位影像處理	2	
		當代影像藝術	2	
		數位多媒體	3	
		攝影	2	
		數位攝影	2	
		產品設計（一）	3	
		產品設計（二）	3	
		廣告設計（一）	2	
		廣告設計（二）	2	
		環境視覺設計	2	
		視覺應用 進階跨科/ 跨領域		
複合媒體藝術（二）	2			
當代藝術與策展	2			
典藏及展示：博物館和其他藝術空間	3			
藝術活動策劃實務	3			
藝術產業經營與管理概論	3			
畢業創作發表（一）	2			
畢業創作發表（二）	2			
藝術鑑賞與拍賣市場講座	2			
設計實務講座	2			
教學知能		美術心理學（一）	2	必修至少 4 學分
		美術心理學（二）	2	
		繪畫發展與心智成長	2	
		美術教育	2	
		美術教材設計與製作	2	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（含）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。
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美術學系制訂、審核。